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4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Wuxi Municipal Government Offic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溧阳市人民政府" (Wuxi Municipal Government) at the top and "办公室" (Offic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溧阳市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妥善解决退捕渔民安置保障问题，确保我市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全覆盖，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5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常州市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四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65号）要求，参照《溧阳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溧政规〔2016〕2号）及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11月底前，确保退捕渔民“应查尽查、应识尽识”，建立精准到人的基础台账和数据库；确保所有符合参保条件的退捕渔民“应保尽保、应发尽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确保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退捕渔民“应救尽救、应助尽助”，纳入社会救助和医疗保险范围。

二、职责分工

市政府统一负责全市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退捕渔民身份的核定，并下发给所属镇（街道）进行审核和公示；镇（街道）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退捕渔民名单，严格规范开展退捕渔民保障对象名单的审核和公示工作，并将退捕渔民保障对象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市人社局负责退捕渔民就业创业

服务和参保业务办理；市财政局负责退捕渔民安置保障费用筹集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资金的管理；市公安局负责提供相关户籍登记资料 and 人员迁移变动情况；市监察、民政、住建、医保、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的相关工作。

三、保障对象

经农业农村局核定，我市退捕纳入安置保障范围的持证捕捞专业渔民共36人，按省要求，参照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进行保障，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人、企业职工已退休9人、已参加被征地农民保障1人、死亡1人共13人不再纳入退捕渔民安置保障范围，其余23人需要保障，其中溧城街道9人、别桥镇7人、上黄镇2人、昆仑街道4人、埭头镇1人。

四、保障办法

以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施方案批准之日为界限，区分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分类实施保障。**劳动年龄段（16周岁及以上至60周岁）**，在企业就业的，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或者自由择业（灵活就业）的，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年龄段（60周岁及以上）**，在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实施方案批准次月，参照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年龄段人员保障待遇计算方法直接计发待遇。

退捕渔民安置保障资金筹集参照我市2020年7月份以前的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筹集资金标准实施，按照不低于我市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按月折算）标准的1.1倍乘以139（7.22万元/人）筹集，保障23人共计166.06万元，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具体办法参照《溧阳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溧政规〔2016〕2号）的“资金管理”方法来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